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450號

上訴人 寶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伶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國輝即日宏工程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496,789元（185,446【本訴】+1,311,343【反訴】=1,496,78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居玲